###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2681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中国 上海



### 上令令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##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2681 号

#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执行了鉴证工作。

### 一、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编制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包括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,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;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



### 上令令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 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### 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,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并对外披露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赵长师四三年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

#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,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: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4]254 号《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同意注册,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齐峰新材")获准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。

根据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》,本次发行对象为李学峰,发行数量为 65,375,231 股,发行价格为 4.20 元/股,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,575,970.20 元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,575,970.20 元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,575,970.20 元,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 3,108,407.21 元后,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,467,562.99 元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、律师费、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,165,010.98元(不含增值税进项税)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0,410,959.22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14261 号验资报告。

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的 211752306386 银行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。2024年11月29日,公司已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款合计人民币271,467,562.99元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"管理制度")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### 2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在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(以下简称"专户"),并会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 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	211752306386	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 (一期)	注销

### 3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:

账户单位	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存款方式	期末余额(元)
齐峰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支行	211752306386	2024年12月27日 注销	

注:期末,募集资金 270,410,959.22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,节余资金 411,940.48 元及注销当日结算利息 20,717.07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募投项目)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报告期内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"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"(附表 1)。

### 2、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的情况。

### 3、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根据本公司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募集说明书"),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(一期)。

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,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,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,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,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以自筹资金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。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,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为 30,111.01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27,041.1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货币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	自 2023 年 3 月 6 日 起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自有资金已 投入金额	拟置换金额
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(一期)	75,637.01	27,457.60	30,111.01	27,041.10
总计	75,637.01	27,457.60	30,111.01	27,041.10

### 4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
### 5、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。

### 6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,节余资金(包括利息收入)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%的,可以豁免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,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根据上述规定,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,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,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(包括利息收入)411,940.48 元及注销当日结算利息 20,717.07 元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。节余资金主要是尚未置换律师费用 188,679.24 元、会计师费用 28,301.89 元,与节余发行费用 103,773.59 元,以及收取募集资金利息(扣除手续费 30 元)91,185.76 元形成的。

### 7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本公司无超募资金。

### 8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,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元。

### 9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### 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附表 1: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 五年四月十日

附表1:

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

H	有		募集	资金使用	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	聚				
	界人			2024年度	廣					
编制单位: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4								金额单位:	位: 人民币万元
<b>募集资金总额</b>				27,457.6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资金总额				27,041.10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Ē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The state of the s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资金总额				27,041.10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Fe.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季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(%)(3) 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	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数益	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1
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(一期)	Кп	27,457.60	27,041.10	27,041.10	27,041.10	100.00%	2024年9月	-2,270.29	Ko	K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7,457.60	27,041.10	27,041.10	27,041.10	100.00%		-2,270,29		I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27,457.60	27,041.10	27,041.10	27,041.10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3和原因			项目初建产能利	项目初建产能利用率低,未达到预计收益	页计收益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<b>え明</b>			报告期内,项目	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	大变化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5情况			报告期内, 本公司	本公司无超募资金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<b>事况</b>			报告期内, 公司	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情况	资金投资项目的实	:施地点的情况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<b>情况</b>			报告期内,公司	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的情况	各金投资项目的实	:施方式的情况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<b>¢情况</b>			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 自2023年3月6日起截至2024年1 元。置换金额为27,041.10万元	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, 自2023年3月6日起截至2024年11月30 元。置换金额为27,041.10万元	ç施,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 月30日止,公司以自筹资金	;际情况,以自筹 以自筹资金预先拐	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,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以自筹资金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。 自2023年3月6日起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,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为30,111.01万元。置换金额为27,041.10万元	簽金投资项目进行 项目投资额合计为	7 预先投入。 930, 111. 01万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2情况			报告期内, 公司	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	<b>募集资金暂时补</b> 充	流动资金的情形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na tur			报告期内,公司	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<b>真资金进行现金</b> 管	<b>F理情况</b>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<b>反及原因</b>			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41. 188, 679. 24元、会计师费元)91, 185. 76元形成的。	余资金411,940.48元及注\$ 会计师费用28,301.89元、 元形成的。	18元及注销当日约 11.89元、与节余	#算利息20,717.( 发行费用103,77	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411,940.48元及注销当日结算利息20,717.07元;节余资金主要是尚未置换律师费用188,679.24元、会计师费用28,301.89元、与节余发行费用103,773.59元,以及收取募集资金利息(扣除手续费30元)91,185.76元形成的。	要是尚未置換律所 双募集资金利息(	<sup>布费用</sup> 扣除手续费30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1		截至2024年12月31日,		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	2额为0元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<b>夏或其他情况</b>			无						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上会山东分两

事务所 CPAs

特出协会选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 フラン1年 12月12日 加 10

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上念符中於

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 フコン1年 12月13日 

年度检验季记出统计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> 2017年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始合格专用章

75 740 3H 0 2h

证书编号: 110101410067 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2月

上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事务所事务所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





会计师事务所

## 故果证书

4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新 华 安 人 · 秦 宋 朱 李 子 李 子 声 一 李 子 声 一

营场所: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一致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8
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[98] 160号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3]71号)

批准执业日期; 1998年12月28日(韓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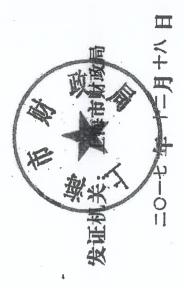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0001116

b

G

### 说。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特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Ш

银记艺术



证照编号: 06000000202411270138

社会信用代码

1

然

91310106086242261L

H

执行事务合伙 加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张晓荣, 耿磊, 巢序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,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报告,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对关报告,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,代理记账,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,宏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符 

织 咖 松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http://www.gsxt.gov.cn